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1/138

S/17797

5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四十一年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

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

1986年2月5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摩洛哥国王、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现任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陛下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消除基于宗教

86-03485

A/41/138
S/17797
Chinese
Page 2

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等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穆莱·迈赫迪·阿拉乌伊 (签名)

附 件

摩洛哥国王给秘书长的信

以色列战斗机于今年2月4日白昼在国际空域拦截一架利比亚民用飞机，令其迫降以色列一处军用机场。这是一次空中海盗行为，由一个自以为是国际社会成员的国家故意干出来，受到全世界的良知责难，为法律所明确禁止。

不幸，这并不是以色列第一次特征性地违反基本人权和基本国权的行为。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它已不止一次故意公然蔑视各种条约和国际法原则所规定的最基本的义务。它的行为就是反复地侵略，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地威胁到和平与安全。

以色列国置本身于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法制以外，使自己不具备一个作为法律国家的资格。因而自我排除于国际社会之外。是应该向它实施这种制裁的。以色列国的行为只能称为国家犯罪。这种罪行如果不予以严厉制止，实际上大有使全人类陷入无休止的螺旋上升的无法无天、任意妄为的世界中的危险。

我们身为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现任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和圣城委员会主席，对阿拉伯和伊斯兰的群众和领导人负有责任。他们显然首先受到以色列国的最直接的威胁。我们全体都认为，法制是我们的保护体，是神圣的。我们现在要求你，也要求联合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此一法制受到严格遵守。

摩洛哥国王

哈桑二世